

证券代码：831888

证券简称：垦丰种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事宜。本制度未规定的，适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挂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金融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等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且由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或指定网站上正式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针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八）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九）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四）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五）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七）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八）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九）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二十一）公司收购或资产重组的有关方案；

（二十二）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消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八）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九）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十）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

（十一）由于与第（一）至（十）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十二）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应当填写《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金融证券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十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管理工作，及时提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上述主体应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根据事项的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为：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主管证监局进行报备。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的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财务工作人员和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财务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

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论坛、公告栏或其他媒介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粘贴或讨论。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而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明确告知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职察看、开除等处分，同时处以经济处罚，并可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

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第二十四条 非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将提请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有权部门对其给予相应处罚；如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提出法律诉讼，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包括网络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及时采取书面函询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各方了解情况，要求其就相关事项及时进行书面答复。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述各方提供的书面答复进行审核，依照法定程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和澄清相关信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申请股票交易停牌，尽快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监督管理，一旦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泄露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

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应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